

研究論文

從六堆客家鸞堂鸞書中探討客家婦女的形塑

張二文*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校長

摘要

本文將從臺灣六堆客家聚落盛行的鸞堂鸞書切入，檢視臺灣客家族群在其長程的歷史與社會變遷中，如何展現男女性的對待方式，以及客家女性長期在客家男性與社會制約中，如何被建構成歷史包袱下的女性形象，對現代客家婦女要求，家規、婚姻忠貞要求等，如此的客家婦女傳統約束，是否因此而牢不可破。

臺灣客家向來是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結構社會，鸞堂一直都是以男性為主的父系空間。但從女性參與鸞堂的工作以及虔誠敬奉的過程中，卻不可忽視女性在鸞堂信仰中的地位。隨著時代更迭，客家女性已經有著明顯的變貌，試圖檢視鸞書中都是對婦女的約制以及教條規範，從中理解背後的因素以及形塑的過程。

從鸞堂的供職生的分配中，明顯的可以看到，婦女只能當司廚生、採花生，司香生及外淨壇生都得由男眾擔任，鸞書的樂捐者幾乎是婦女，婦女不能進入恩主堂，甚至祭拜時，也只能從事

* 張二文，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校長，電子郵件：lish6427254@yahoo.com.tw

準備的角色，祭拜的位置只能站在一邊觀禮，她們是心繫全家平安為全家祈福，甚者必須兼顧四頭四尾，連祭祀的準備都是由婦女來操心，而她們卻不沾功，只屈居幕後，如此的情操，豈不太委曲求全了，但她們卻甘之如飴，背後的支撐豈是教育的薰陶？或是信仰的形塑？抑是客家婦女的宿命？試圖從鸞堂鸞書中探討對客家婦女角色及地位的影響，以及這種變化所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

關鍵字：六堆、客家、鸞堂、鸞書、客家婦女

Exploring the shape of Hakka women from the Liudui Hakka Phoenix Halls

Er-Wen Zhang*

Principal of Long-Du Elementary School, Mein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Phoenix Hall's Books of the Liudui Hakka in Taiwan to research the Hakka ethnic groups shows how men and women are treated in their history and social transmutation. Also about how Hakka women have been in men and society restrict to modeling the image of women under the historical burden. And all the requirements such as Hakka women's traditional constraints, family rules, marriage loyalty... etc., whether it is unbreakable for modern Hakka women.

Taiwan Hakkas have always been a male-dominated patriarchal society. So does the Phoenix Hall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 of the Phoenix Halls and the process of devout worship, women's position in the martyrdom belief cannot be ignored. As times go by, Hakka women have had obvious changes already. I try to examin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women in the Phoenix Books, and understand the factors behind them include

* Er-Wen Zhang, Principal of Long-Du Elementary School, Mein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E-mail: lish6427254@yahoo.com.tw

the process of Hakka women shaping.

Keywords: Liudui, Hakka, Phoenix Halls, Phoenix Hall's Books ,
Hakka women

一、前言

長久以來，在討論客家婦女的形象、印記中，大多數的史學工作者，文化工作者都會列舉 1905 年美國傳教士對客家婦女評語：「客家婦女刻苦勤勞、尊敬丈夫……。」「婦女成為家庭中的主幹」或是引用「大英百科中對客家婦女是精力充沛的勞動者。」如此的形像似乎成了我們對客家婦女的印記。

的確，在客家社群中，女性地位一再受到男性與傳統環境影響，客家婦女從小就被教育成「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的女強人。「家頭教尾」，就是要她們養成黎明即起、勤勞儉約習慣，舉凡內外整潔、灑掃洗滌、上侍翁姑、下育子女等各項事務，都料理得井井有條；「田頭地尾」，就是播種插秧、駛牛犁田、除草施肥、收穫五穀，不要使農田耕地荒蕪；「灶頭鍋尾」，就是指燒飯煮菜、調製羹湯、審別五味，樣樣都能得心應手，還得兼割草、打柴、供料；「針頭線尾」，就是對縫紉、刺繡、裁補、紡織等女紅，件件都能動手自為。女性將參與勞動生產力的極限發揮，建構出客家婦女克勤克儉、大地之母的形象。這些來自父權結構的「期許」，這些字眼看來都像是讚美詞，往往落於偏見與失真。

這是我們對客家婦女的印記，在傳統與現代擺盪的客家婦女禮儀，似乎脫離不了來自千年文化傳承的帽子，讓客家婦女背負著勤儉刻苦持家的印象一路行來。這印記來自何處？除了來自傳統禮教的教條與約制，而傳統教條為什麼可以如影隨形的在客家聚落裡擴散？這是我想追求的答案！

由於教育普及，客家婦女識字率、外出工作、就學人口增加，間接影響對傳統歷史包袱束縛，但是城鄉差距，新舊時代交

替灰色地帶依然存在。即是在六〇年代我在許多鸞書中依然可以看到對婦女三從四德的要求，2009年還在扶鸞的鸞文中依然對婦女有較高的道德標準。

鸞堂一直都是以男性為主的父系空間，臺灣客家女性在面對傳統生活重擔，承擔刻苦勤儉符碼的背後，除了客家男性對其所讚揚的美德與刻苦形象之外，還曾經在臺灣歷史發展的進程中留下些什麼？

本文將從臺灣六堆客家聚落盛行的鸞堂鸞書切入，檢視臺灣客家族群在其長程的歷史與社會變遷中，如何展現男女性的對待方式，以及客家女性長期在客家男性與社會制約中，如何被建構成歷史包袱下的女性形象，對現代客家婦女要求，家規、婚姻忠貞要求等等。但從女性參與鸞堂的工作以及虔誠敬奉的過程中，不可忽視女性在臺鸞堂信仰中的地位。隨著時代更迭，客家女性已經有著明顯的變貌，或許在檢視時，發現鸞書中都是對婦女的約制以及教條規範，但也想從中去理解背後的因素以及形塑的過程。

從鸞堂的供職生的分配中，明顯的可以看到，婦女只能當司廚生、採花生，司香生及外淨壇生都得由男眾擔任，鸞書的樂捐者幾乎是婦女，婦女不能進入恩主堂，甚至祭拜時，也只能從事準備的角色，祭拜的位置只能站在一邊觀禮，她們是為全家祈福？印象中，客家婦女必須兼顧四頭四尾，連祭祀的準備都是由婦女來操心，而她們卻不沾功，只屈居幕後，如此的情操，豈不太委曲求全了，但她們卻甘之如飴，背後的支撐豈是教育的薰陶？或是信仰的形塑？抑是客家婦女的宿命？

本文試圖從客家禮儀的重要信仰鸞堂鸞書中的性別觀念與族群特性的角度，探討客家文化對客家婦女地位的影響，和客家婦

女在現代社會中地位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所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

二、六堆客家鸞堂與婦女的參與

根據筆者先前的調查研究：六堆客家聚落裡鸞堂計有 27 座，分別為竹田鄉西勢村覺善堂、萬巒鄉萬全村廣善堂、萬巒鄉五溝村慈雲堂、麟洛鄉開明堂、內埔鄉新化堂、內埔鄉福泉堂、內埔鄉妙善禪寺、內埔鄉福善堂、內埔鄉佛心佛院、內埔鄉宣化堂、內埔鄉勸化堂、內埔鄉明善堂、新埤鄉高恩寺建化堂、佳冬鄉天后宮順濟堂、高樹鄉感化堂、美濃區瀾濃庄的廣善堂；美濃區廣興庄的善化堂；美濃區龍肚庄的廣化堂；美濃區九芎林庄的聖化堂；美濃區中壇庄的善誘堂；美濃區南隆地區的輔天五穀宮；六龜區新威庄的勸善堂；杉林區月眉庄的樂善堂；杉林區月眉庄公明宮、杉林區月美庄朝雲宮、杉林區上平庄辰峰寺、旗山區福安庄的宣化堂。

月眉樂善堂成立後，在南部地區陸陸續續成立鸞堂，最先傳至美濃廣善堂，再從美濃廣善堂散布到各個部落，以及其在六堆地區的發展。其中都可以看到苗栗鸞堂前來協助的例子，首先月眉樂善堂在大正 2 年〈1913〉即到苗栗玉清宮奉請三恩主香火回來祭祀，大正 3 年〈1914〉並有公善堂劉石恩擔任正乩協造《覺夢真機》，昭和 3 年〈1928〉楊福來到樂善堂協造《妙化新篇》；大正 10 年〈1921〉楊福來先在美濃廣善堂協造《擇善金篇》，之後再到樂善堂，甚者擴及屏東六堆地區，它可說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而楠梓仙溪畔的客家聚落〈今杉林〉，鸞生幾乎都到樂善堂供職，而月眉地區的黃氏家族不僅是楠梓仙的望族，更是地方士

紳以及地方政政權力中心，其家族成員多人參與鸞堂的供職，引起效尤的現象。一直到光復後，原先在皇民化時期收藏的神像紛紛請回各聚落裡供奉，在供奉的同時，各聚落人士也紛紛奉請三恩主扶鸞施方濟世，因此，月眉朝雲宮雖供奉媽祖，也加入鸞堂的行列；辰峰寺供奉觀世音菩薩，也效學新乩，提供地方人士求方解惑；荊仔寮媽祖廟公明宮也學乩。

這 27 座鸞堂依據區域一標示在六堆地圖上如圖 1-1，總共扶鸞著書 31 部（如參考書目），右堆地區是六堆中最偏遠的區域，鸞堂數卻是最多，有 13 座，佔了將近 1/2；鸞書，23 部，佔了將近 2/3，鸞堂屬於儒宗神教，對於儒教以及文風的推崇及推廣，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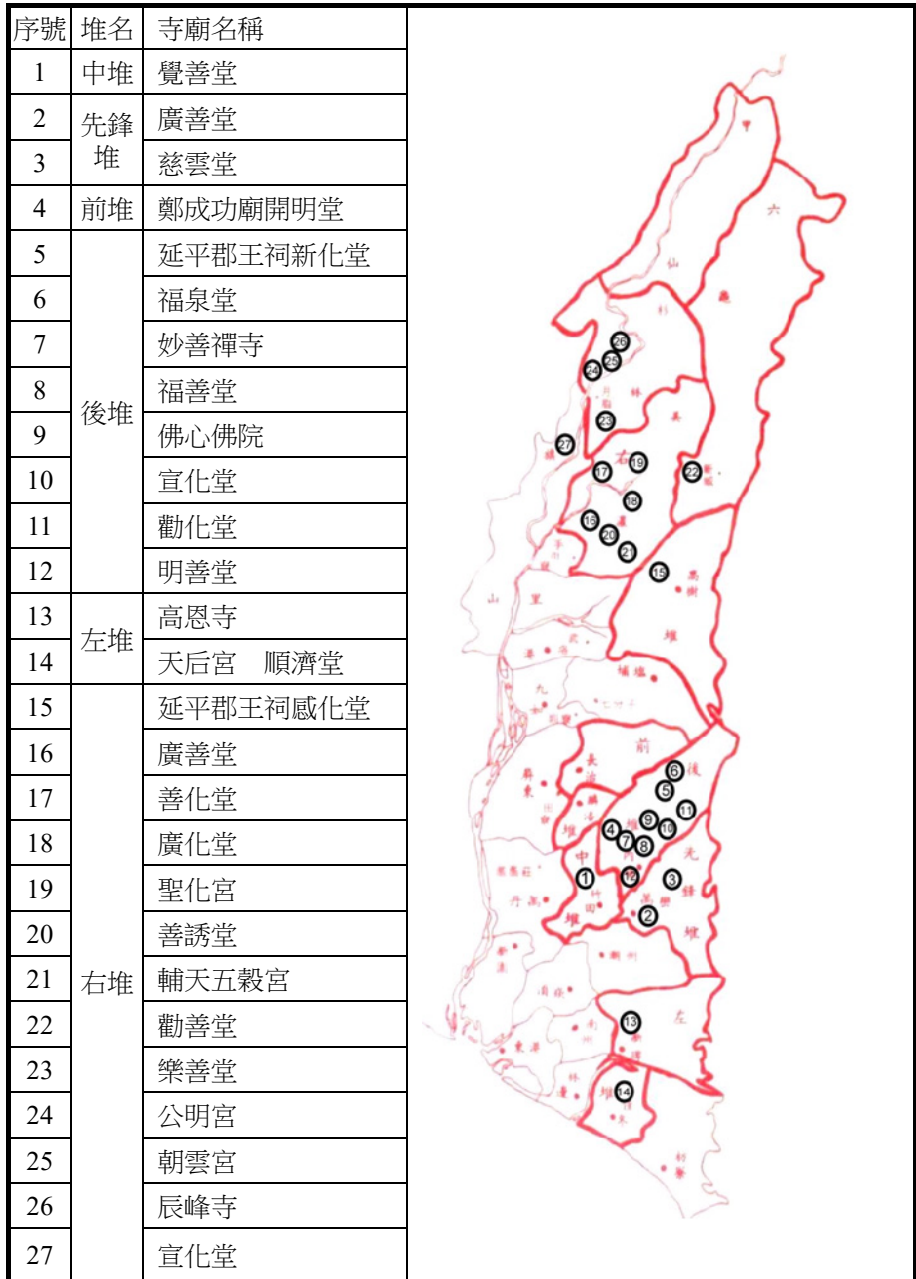


圖 1-1：六堆客家地區鸞堂分布圖

「鸞書」乃是鸞堂匯集扶鸞所得之鸞文，包括有仙佛序文、寶話咒語、行述故事、詩歌訓文、功過格、鸞生職務與名錄等。其內容以提倡忠孝廉節、三綱五常等儒家倫理道德為主，另外對於一般人世間的惡行如賭博、淫逸、械鬥、不孝等問題痛加批判。鸞書所傳達的懲惡勸善之說引發相當的回響，使得庄民多往前纖悔，並捐錢刊印善書，確實發揮了教化庶民的功能。

地方士子將儒家文化通過宣讀教化傳播給大眾平民。通常在上層社會的子弟通過約束教育而明理，下層百姓的子弟通過報應事蹟而明事，二者殊途同歸。比較言之，下層百姓的子弟難得書本教育的薰陶，上層社會的子弟卻易受到報應威懾的影響。在民間佛道信仰因果報應觀念濃厚下，不信報應的人甚少，宣講善書意旨在「勸懲」，勸導普通老百姓棄惡向善，安分守己，篤守秩序與倫理綱常¹。鄭志明也明白指出「善書」最通俗之定義，強調善書其實就是泛指民間自行刊印的各類的勸善書籍，主要有兩個內涵，一為民間自行刊印，且不以營利為目的，流通於基層社會；另一是指這類書籍具有著勸善警世之內容，並有著教育民眾與匡正世風的功能²。顯見「善書」內容主在傳播善念，將善書內容與行善觀念結合，才是人世間最大的功德。

就以月眉樂善堂鸞書《覺夢真機》內容來看，多為庶民大眾之生活公約，《覺夢真機》中許多「行述」，大多數的觀念均在告誡世人要有行善觀念，例如一個人若能辛苦工作、勤儉持家才可達到家道豐盈的境界，另外，婦女也應遵守三從四德，教育子弟們均要努力讀書，死後方可成神，甚至僅靠自己的努力想要死後成神是不夠的，必須透過世世代代努力行善，甚至藉由讀書與通

¹ 劉道超，《中國善惡報應習俗》，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124。

² 鄭志明，〈臺灣善書研究的現況與展望〉，《宗教哲學》，第二卷第四期，1996，10，頁155。

過科舉功名才可達到成神的條件。在鸞書著作扶乩的世界中，行善觀念必須透過扶鸞以及宣講活動，將此種觀念潛移默化地傳播至社會每個角落，而這樣的影響卻是十分深遠。

〈一〉、六堆鸞堂中婦女的角色

1、鸞堂創堂耆老

月眉樂善堂為台灣南部最早設立的鸞堂，始於 1913 年（大正 2 年、癸丑）之秋，創堂都是地方仕紳，沒有婦女。而接續成立的美濃廣善堂於 1915 年（大正 4 年）春，創堂之初的十二同仁，其中有梁定妹、劉阿滿、王假黎妹、鍾銀招、張貴妹等五位婦女，另得邱林福妹信女等信眾鼎力解囊共捐獻三百大銀向地主曾李揚來承買土地；美濃廣興善化堂於己未年 1919（大正 8 年）之秋，庄中有意者，有感乎世道之衰微、人心變幻，有黃阿文、吳元興、鍾兆堂、鍾富義、古炳興、鍾作聰、李阿興、李連來、黃阿林、黃阿添、黃傳瑞、楊阿賀、古貴興等，追憶古風倫紀肅正、庶民淳善、聖教尊崇。時至今日，歐風東漸，倫乖道舛，遂感乎殷人尊神、率民祀神之義，藉神道以設教，而驚醒乎愚頑。幸得楊阿賀匡扶眾望參拜，設壇台于自宅堂前，及後，黃阿文引轉三山國王宮前，朔望採壇請誥、參拜誦經；〈屏東縣延平郡王鄭成功廟沿革紀略〉記載：我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有延平郡王廟，…當年公推遜清茂才曾寶琛為總理，仲耆黃鼎郎為副總理，張能觀、鍾鳳泉、鍾榮華、鍾鳳鵬、江福霖、陳承昌、曾鼎郎等為協理，鳩工集材，擇茲勝地建築此廟；覺善堂《覺化良箴》沿革記載：西勢村創設本堂於辛末年（1931 年）…當時僅奉祀張蕭劉連四位聖君，首任堂主吳才華先生，理事曾德華、鍾蘊心、方再添、鍾蘊雲、陳佑生、陳天城諸位先生，乩生陳煥華、副乩生陳世華…，始有今日巍峨堂皇之面貌。從創堂沿革中看到，幾乎

都是男性為主，顯示日治時期，地方仕紳仍以男性為主。

2、鸞堂奉派神職人員

(1) 月眉樂善堂具疏懇求降造鸞書

月眉樂善堂於 1913 年具疏懇求降造鸞書，奉派神職有：正堂主兼迎送掌理堂務劉慶霖、副堂主兼迎送掌理堂務劉文四、正鸞兼參校生黃錫勳、副鸞兼請誥生劉慶澤、校正林清輝、乩錄生兼抄錄林富期、傳宣生林月華、傳宣生劉錦奎、誦經生兼掃砂朱昌榮、掃砂生黃福瑩、黃福賢、司香生兼理檀茶果淨壇生鍾三妹、溫發順、劉福榮、吳金華、吳乾賢、張連發、壇押及淨壇吳彩恭、採花生鍾榮傳、曾李楊來、外壇淨壇劉華星、朱靈喜、酒掃生黃阿壽、吳連華、鍾金貴、劉新喜、買辦生劉錦春、司廚生陳雲清、鍾阿德、正鸞劉石恩、請誥生劉細猷。以上奉派人員清一色為男眾，連採花生或是撕除生都是由男眾擔任，創堂之初所有的事物都是由男眾來參議決定，且奉神扶鸞著書時間大都在酉刻及子刻，酉刻是下午五時到七時，正是做晚餐的時候，而子刻是晚上 11 時到凌晨 1 時，也是婦女不方便出門的時刻。

(2) 新化堂著造《警世金鐘》茲將內鸞生善男供職芳名列後

新化堂於 1958 年出版著造《警世金鐘》時將內鸞生善男信女供職芳名分開條列，男眾擔任的職務為：正堂主總理堂務、副堂主統理內務兼膳正、副堂主統理外務兼傳宣、正鸞生兼協理堂務、文書、校正兼宣講主理編輯、副鸞生、筆錄生兼編輯協理堂務、筆錄生兼膳正協理堂務、壇押兼筆錄、壇押兼協理堂務、壇押兼會計並淨壇、壇押、筆錄兼協理堂務、筆錄兼買辦請誥、筆錄兼司香、筆錄兼請誥、膳正兼司香、膳正兼文書、督理司茶果兼協理堂務、督理迎送司鐘鼓生、請誥生、買辦生、淨壇生、協

理堂務、司香兼鐘鼓生、司茶果生、司廚生、協理外務接待、協贊堂務、迎送兼接待。

鸞生信婦女供職的職務為：採花生、正壇押、副壇押、協理外務、司廚兼買辦、排長、接待兼雜役。

(3)《述世醒民》

己卯年（1939年）舊曆五月廿五日懇求降造《述世醒民》，請將公職人員芳名臚列：奉職派正堂主兼迎送、副堂主兼迎送、職派統監堂務、總理鸞務兼壇押、正鸞、副鸞、校正、請誥問掃砂、紀錄、司香買辦、司茶菓、誦經兼淨壇、司廚。只有司廚兩位是女性。

(4) 公明宮《明善金篇》

派總監兼主委、督監兼正鸞生、副鸞兼協理、壇押請誥生、內務兼紀錄生、誦經生兼紀錄、校正生、膳正生、迎送生、司香生、協理外鸞生、淨壇生兼誦經生、外鸞兼誦經生均為男性。

(5) 萬巒廣善堂

廣善堂復興闡教新書告竣：堂主、主持、指導、重新發起人、參校、協理；供職。三十員中清一色是男性。

從以上所舉五個鸞堂，鸞務的工作分配仍以男性為主。

3、鸞堂守堂人員

廣善堂創堂至今已百年，各項禮儀及祭典都遵循古禮進行，且信眾、信女依然義務到堂奉公值日守堂，並由管理委員會安排每日一名理事督理堂務，這些名單都做成名牌張貼在廣善堂辦公室，對信眾及信女來說，到堂裡服務是一份榮耀與對神明表達虔

誠的最好方式。

麟洛開明堂女眾守堂人員及代理人輪值表，排定每天五到六員婦女；高樹感化堂排定每日二到三員信女守堂；竹田覺善堂排定女眾守堂及花枝花盤輪值表，在表格「竹田覺善堂信女勤功積善準備花枝花盤每月日期輪值表」中明確表明是勤功積善的工作，排定每日兩員，在表格後還附記「以上各人遵守實行，求功立德，佛聖神庇祐，希勿自誤。」婦女也甘之若飴將此工作當成定期的服務。

〈二〉、鸞堂堂規中的婦女要求

依據鸞書中的告示、堂規、堂例等史料的整理，說明鸞堂對婦女的規範與略論民間社會對婦女參與鸞堂信仰的管制與防範，並呈現婦女參與鸞堂活動的時代形象。

每間鸞堂均設有堂規或是堂諭例言，作為鸞生間的規範，比較各堂的堂規，差異性不大，對男女等同要求，茲舉高樹〈感化堂堂規〉條列如下：

1、凡入堂男女隨志願，必要遵從聖訓，不可中途輒止，有始有終。

2、入堂男女各自檢點身心，男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女以三從四德為主旨。

3、在堂供職鸞生確守時間，各盡其職，不得怠惰推諉，如有重要事故不能登堂者，必先通知為要。

4、揮鸞請誥時無論男女老少，不許橫穿直過，高聲笑語。凡說話時低聲細語，肅靜為要。

5、善堂原是修功立德之地，最重講道，說仁勸善戒惡，切勿花言巧語，論是說非，各宜謹慎，以免神咎。

6、入堂男女和衷共濟，男如同胞兄弟，女如同胞姊妹，吉凶相助，患難相扶，不得私心歧視，重富欺貧。

7、鸞堂乃十力善信人等往來之地，並非私人之所，凡在堂中男女送往迎來，交道接禮恭己待人，以免貽笑大方。

8、本堂鸞生嚴禁步入秦樓楚館，舞廳賭場，一切邪徑，違者罰跪誦經文十天。

9、入堂男女尊重五倫八德。切戒口是心非，離人骨肉，嫉妒賢能，暗室虧心，必遭天譴。

10、本堂鸞內各生，如有不法行為之人，必向恩主座前稟明，次由驅逐出外。

11、堂內無論大小事務，必由堂主召集供職諸生及理事人商酌盡善，而行不得擅自專權，以免失卻大道。

12、本堂各生不拘居家出外，必須謹言慎行，擇其善者從之，其不善者改之³。

有些鸞堂對男女有個別的規定，如樂善堂創堂之初對鸞生的要求甚高，在堂規第四條規定：「出外偷覷女色、潛入賭場者，定當責板。」對鸞生戒淫、不可偷覷女色要求更高；廣善堂的堂規跟樂善堂堂規相似，在最後多了一點：「婦女勿論老少，俱皆不准登堂，謹准外亭參拜，違者處罰。」嚴格的規定婦女不能進入恩主堂裡。

³ 高樹感化堂，《感世規箴》〈卷一善部〉，頁10。

對於鸞書，是等同於經書，是仙佛之言，不能置於污穢之所，在所有鸞堂鸞書例言的第一則就明言，不可將鸞書放於閨房，如廣善堂《擇善金篇》中：「此書於己未年舊曆 12 月 16 日懇求降造，蒙三尊及主席轉奏玉虛，准 旨降造，其書中詩詞歌賦，引案述証，皆從柳筆寫來，砂盤顯出，字字金丹，言言寶筏，務宜觸目警心，切勿視為虛談，不可置於污穢之所，閨房之地，人能從此書中認明，善惡報應，鑿鑿有據，善者加善，惡者知改，天心喜悅，自有無窮之幸福焉。」閨房之地向來認為是污穢之所。

〈三〉、婦女參與的鸞堂活動

鸞堂除了代天宣化外，亦提供一個可以參佛修善的場所，透過扶鸞教化外，也提供民眾求神未卜、為民施藥、卜卦等需求，顯示現實利益籠絡普遍苦難民眾的心理。至於婦女投入鸞堂供職的原因，與宣講鸞書經卷內容、獎善罰惡的善惡果報思想不無關係，藉由這種信仰獲得心理平衡。

1. 經班誦經司廚打理

鸞堂一整年的活動以神佛聖誕祭祀以及辦理全庄的春秋福、聚落的新年福及滿年福會活動為主。所有鸞堂最重要的祭典活動非關聖帝君聖誕莫屬，為了祭典的進行，全庄的男丁幾乎都參與了九獻禮的祭儀，排定工作，在祭儀前一週不斷的預演，好在聖誕日當日傳達最慎重的禮儀。行九獻禮或三獻禮清一色是男眾，婦女不可擔任供職的工作，只能擔任信徒，以及擔任經班誦經。

即使如是，客家鸞堂對婦女仍是非常的看重，每當鸞堂進堂扶鸞日當天下午，婦女自動的就前來堂裡清堂，將神龕、供桌、地板打理差抹乾淨。鸞堂對這些長年堅持供職的婦女，並不因為

其工作性質而有所忽視，反而等同對待。

2. 透過像讚對供職鸞生婦女的歌頌

在六堆客家聚落的鸞堂辦公室或是經生室都會吊掛著供職生先賢先覺得像讚，表揚她們一生貞操和對堂裡的貢獻，美濃廣善堂日治時期還替所有供職生造像供於廳堂，表彰對堂裡的付出，之後鸞生都已能將照片掛於廳堂為榮耀，當鸞生過世時，後裔當會將其照片奉請到堂裡吊掛。一些有功的婦女都可以得到堂裡的像讚歌頌。

透過像讚，給以供職婦女最高的尊榮，且在鸞堂裡都有功德廳，功德廳裡供奉著對鸞堂有功的前輩，而供職的婦女也都上到功德廳的神龕裡，在這些供職的婦女中，未婚的佔大多數，她們晚年即跟隨父兄到堂裡供職，過世後，名正言順的奉請到功德廳，根據黃萍瑛的研究，在父系宗祧秩序下女兒是屬於另一世系的，通常女性必須嫁人才能享有被祭祀權，習俗「厝內不奉祀姑婆」、「尪架桌上不奉祀姑婆」，及說明未婚女性「生而無依死而無所」，注定淪為無嗣孤魂野鬼的窘境，一般人家為解決未婚或早夭女子香火問題，大多送往佛寺或齋堂供奉⁴。在鸞堂也提供這項服務，並鼓勵未婚姑婆到堂裡擔任司廚、採花、誦經等工作。

三、六堆客家鸞書中對於婦女的訓誡和規範

六堆客家聚落於 1913 年於月眉樂善堂成立第一個鸞堂，第二年，地方士紳向玉皇大帝上疏請旨，降造《覺夢真機》；當時美濃古阿珍先生越過月光山到樂善堂習乩，1917 年奉請三恩主神

⁴ 黃萍瑛，〈北台灣客家墓葬文化初步研究：以桃園平鎮為例〉，《民俗曲藝》157，2007.09，頁 228。

像回瀾農供奉，創立瀾農廣善堂，又於 1920 年扶鸞著書《擇善金篇》，此時，古阿珍從北部聘請楊福來南下教乩扶鸞，在後續的十年間，造成南部六堆客家地區鸞堂的興起，直到 2003 年杉林公明公扶著《明善金篇》，總計 31 部鸞書。綜覽所有鸞書，其中對婦女的論述觀念一直都沒有太多差異。茲以月眉樂善堂《覺夢真機》作分析，整理出有關婦女的教義，呈現六堆客家地區一直來對婦女的教化內容。

杉林月眉樂善堂於 1914 年出刊《覺夢真機》，《覺夢真機》包含〈卷一仁部〉〈卷二義部〉〈卷三禮部〉〈卷四智部〉〈卷五信部〉五部。

在〈本堂例言〉的前兩則既明定：「此書於癸丑年（1913）臘月初六日，具疏懇求降造，蒙三尊轉奏，玉虛准旨降造，其書中詩詞歌賦，引案述証，皆從柳筆生來，砂盤錄出字字金丹，言言寶筏。閱者須宜觸目警心，切勿視為虛談，不可至於污穢之所、閨房之地。人能從此書中做去自有無窮之幸福。」「此書不外勸善戒惡之意，忠孝節廉、有善必賞、奸淫賭盜、無惡不懲，乃係 三尊有感于世道日非，人心日壞，應遭劫數，奈一片之婆心未滅，體上帝好生之德，開下民自新之路，下凡勸世，邀 列聖 諸神降臨，費盡許多心血，方成此書，編為五卷，言雖淺近，意甚深長，閱者宜體會其精奧，乃為有濟。」鸞文中的詩詞歌賦，引案述証，都是透過柳筆扶鸞生來，砂盤中錄出字字金丹，言言寶筏，閱者須宜觸目警心，切勿視為虛談，不可置於污穢之所、閨房之地。人能從此書中做去自有無窮之幸福。鸞文都是神聖仙佛之言，不僅要遵奉，更不可放在污穢之所，尤其指出閨房之地，可見長期以來對閨房男女親密之地都是認為污穢之所，有辱神明。

〈一〉、警世勸世的格言

除了詩話之外，降鸞的神佛會以不同形式的歌、賦、論、文來訓勉鸞生，而這些都是成篇的文章或是歌詞，更具警世勸世的功能，〈警世歌〉、〈醒世歌〉、〈戒嫖論〉、〈孝於親賦〉、〈惜字歌〉、〈勸世歌〉、〈戒貪財賦〉、〈戒賭論〉、〈善惡文〉、〈戒人口過傷風敗俗文〉、〈戒庸醫賦〉、〈戒頭人賦〉等都是給予鸞生的教義。

〈戒嫖論〉裡如此的對男女要求：「且自聖人有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蓋人之初生，性本至善，日之所染，習尚變遷，所以克己修身，惟賴父兄督嚴，尤貴師尊教訓，年登弱冠嗜慾初開之際，春情發動之時，此所謂人鬼之界，理欲攸分，趨于正道，希賢希聖又何難，入于邪途蕩產傾家亦容易。古今來流芳百世，穢播千秋者，昭昭焉有可考矣，試思父母生我有用之身，置于無用之地，何甘屈居人下，致令有貴賤之分，天淵之別，正宜留心經史，芸窗篤志，可期名列天朝，奈何立念邪淫，柳巷尋花，遂致名污宇宙，縱令家財富足，宜念先人創業勤耕，即使家境貧寒，應留後代福田播種。淫人閨女、污人孀婦，敗節喪名，實為萬惡罪魁。至若登秦樓、遊楚館、歌邪曲、聽淫曲、怡情適性，不過貪一時之歡、片刻之樂，一旦家資蕩盡，悔之晚矣。貧寒頓及，舉目無可哀憐，慘罰到頭，問心無以解救，天庭之法網難逃，地府之陰刑莫訴，苟其桃唇露出三分笑，柳眼窺來面帶羞，以理制欲，非禮勿視，漠無關心，置之度外，品格何其高耶，名節何其重耶，為人若此，雖死猶生矣，世當鑒之。」

〈戒貪財賦〉：「…婦女寡孀，為貧而節名不顧，此乃未識防閑，徒知財路者也。汝紅塵莫來放利而行，入黑籍定遭冥王叱怒，吾故情殷救世，下界呈詞，力挽頹風，飛鸞作賦。」

〈曹仙翁 詩 初四日寅刻〉：「眼觀世界日紛紛 樂善誰人終始勤 冀汝諸生敦作楫，大川濟出我歡欣」並扶出善惡文。」其〈善惡文〉：「盖聞善之先，莫若孝，惡之首，無如淫，善行善報，迅若以影隨行，惡人惡磨，捷如以聲應響，此天道福善禍淫，歷千秋而不易。…月下欲離妻，丹書削籍。窓前談處女，黑籍謄名。若此者無心為善與惡。而善惡之事悉呈。…賣主求榮，不忠之惡。事親抱歉，不孝之惡。操持未堅，不廉之惡。琵琶別抱，不節之惡。此善惡多端，吾惟畧舉數事為証。間有為善不昌，自謂善之不可為也，獨不知祖宗上有餘殃。又有為惡不滅，輒謂惡之可以作也，更不知祖宗尚有餘德。若殃盡而善必昌，德盡而惡必滅，此理之顯然可考矣，吾今奉詔飛鸞勸汝四民。眾善奉行。諸惡莫作。庶不負吾苦口焉爾。」

聖神仙佛的降鸞訓詞，透過宣講，出版流通，成為信眾鸞生行為規範的準則。

〈二〉、《覺夢真機》中的戒淫思維

〈蓬萊散仙 詩 初九日丑刻〉：「色字從刀削骨堅，凡間慢誤作良緣，清心寡慾長生藥，服善拳拳享大年。」〈戒淫文〉：「竊聞刑之科百種，惡之孽萬端，其首惡莫若邪淫紅粉佳人，暗裡藏殺身利刃，青年少艾，筒中伏削骨剛刀，誰能立品冰霜，靚蓮步之清移，絕無送目，束身圭璧，仰梅粧之淡抹，獨慎操心，無如世風不古，似月眉灣，俗子爭趨弄月，生風頸袖，文人亦樂從風，慕芳姿而意亂，羨美色而心荒，再笑再言，如膠如漆，甚至倒鳳顛鸞，不知晝夜，交杯合卺，那計晨光，精神為此喪失，氣血因茲淪亡，貪歡娛於片刻，致貽害終身，豈不深可惜哉。試觀古來為色而削科名，指難屈數，因淫而減紀算，目視眾多，姐已賣笑千金，而紂王因傾城國，西施傳神半面，而夫差豈

識厲階，漢董卓赫赫威權，難免墮貂蟬之計，陳靈公炎炎貴勢，共知為夏姬而亡，他如桓公混亂倫常，殿內啟五子之爭，臨終化為畜道，大宗寵榮嬪妾，禁中弑二兄之忍，至今難免人譏，李登嗜淫，四舉不昇天祿，元和縱慾，一生為丐污名，此乃失足一時，遺臭萬古者也，爾世人苟能鑒前車之覆，無蹈其轍，寡欲清心，塵無一染，好賢易色，品重千金，如花如玉之容，防閑彌切，傾城傾國之態，戒慎偏深，絕華美於秦樓，不愧衾影，屏嬌姿於楚館，無忝才華，或無惹吾人之過慮矣，何乃迷香洞裡，爭羨謝女嬌妍，擲笑樓前，共稱蕭娘粉素，膏梁子弟，嗜色則憔悴形容，將相王侯。因色而乾枯骨髓，危科可掇，淫也丹書除名，宗祧可承，淫也黑籍絕後，冥府寒冰之獄，盡是淫裏狂徒，酆都炮烙之刑，大半色中惡鬼，蚩蚩者氓，豈其未及省歟，此生作奸作孽，自詡樂也融融，他時為馬為牛，那知哀也哭哭，勸汝四民快快回頭猛省，少年戒在色，遵宣聖之遺言，夤夜勿淫人，守狄公之良訓，自不至沉淪苦海，他日受千般嚴刑也，吾今畧言二三，觀之豈無補於世。」〈南天文衡聖帝 詩話〉的戒淫：「天姿國色最嬌妍，邂逅相逢分有緣，眉似月彎開綠鬢，指如玉笋識青年，留神杏臉三生締，掩笑桃唇兩好聯，暮樂朝歡時幾久，當知萬惡是誰先。」

〈臺南縣城隍 詩〉：「臺島淫風實可哀，南街北勢積成堆，吾神目擊心傷怒，奉命飛鸞到此來。松柏為懷世所欽，人人須聽我金箴，遠看節烈名天下，只是當初曉戒淫。」

戒淫的思維，在所有鸞書中佔了極大篇幅，幾乎降鸞的神祇，都會透過詩、詞、話等，勸勉鸞生一定要嚴守紀律，不可犯色，更要戒淫。

〈三〉、對婦女的訓勉勸誡

1、嚴守三從四德

〈戒婦女詩〉：「三從四德古如斯，竊玉偷香節失之，誥誡家家良婦女，邪心絕卻勿遲遲。」

〈白鶴仙翁 詩 初八日丑刻〉：「手足原同一脉生，多因小岔起紛爭，蓋觀讓國夷齊事，千古相傳播美名。」〈勸宜汝兄弟歌〉：「笑呵呵，笑呵呵，疾呼塵世醒南科，棠棣風既渺，角弓反聞多，因田園，爭甚麼，蕭牆之內逞干戈，枕邊語，是鬼魔，花言巧語把夫唆，丈夫志，壯山河，胡為細聽枕邊訛，不觀讓國夷齊事，偏效分財田氏何，萬頃良田何足用，無常一到盡消磨，盡消磨，弟兄失和氣，難免陰冥受刑科，兄弟如手足，何事起風波，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改之速速勿蹉跎，酒酣後，唱一歌，將把吾言細推摩，兄與弟，弟與哥，兄友弟恭樂大和，呵呵笑，笑呵呵，詩歌唱罷上大羅。」文中看出兄弟的情誼關鍵在於婦女。

2、重守節戒邪淫

《覺夢真機》、對於苦心守節教子之婦女多表肯定，在書中，婦女形象也是人物描寫之重點，例如：守節之貞婦、放蕩之淫婦等均有其詳細描述，且個個有其鮮明之形象。書中特別對於能守其貞潔之婦女表予肯定，因為上天亦知其重義守節，因而給予相當的回報。而對於淫婦亦加以撻伐，顯見當時社會對於婦女傳統忠貞觀念仍十分強烈，因此善書內容亦不放棄大力宣揚貞潔觀念。關於守節婦女之描述在書中均有詳述，而若能替婦女保守貞潔，不僅在世可得功名利祿，歸天後更升格為佛母、聖母，能護佑鄉民。舉例如下：

〈麻仙姑 詩〉：「一聲喚夢一聲歌，世道紛紛惹奈何，莫

道中流無砥柱，誰伸隻手挽狂波。良朋三五共吟詩，詩咏今朝我獨遲，遲速原來因勸世，世風挽轉可揚眉。婦人何事可成名，只要守貞向義行，修道前身明月認，芳徽千載樹風聲。」

〈勸婦人守貞歌〉：「世上婦人惹我瞋。琵琶手抱妙通神。好脂粉。樂效顰。花容玉貌出紅塵。出紅塵。艷粧新。搖搖擺擺作邪人。作邪人。只顧生前快樂。那知死後災屯。塵世人。聽吾陳。細心聽吾說果因。神仙本是凡人骨。只恐凡人不歸真。厭富貴。樂安貧。鴛床錦帳成何用。純衣百結可穿身。可穿身。身如白玉無暇玷。福星高照壽星臻。壽星臻。他年與我上天濱。速速改。莫巡逡。速速改。莫巡逡。」

〈戒婦女詩〉：「三從四德古如斯，竊玉偷香節失之，誥誡家家良婦女，邪心絕卻勿遲遲。」

對於淫念一直認為是萬惡之首，如：

〈蓬萊散仙 詩 初九日丑刻〉：「芒鞋踏破下塵寰，誰說仙真是了閑，若問吾家居那處，答云住在蓬萊山。世道顛連善可扶，吾今寫出百年圖，不知但看圖中景，汝會同中意也無。色字從刀削骨堅，凡間慢誤作良緣，清心寡慾長生藥，服善拳拳享大年。」

〈戒淫文〉：「竊聞刑之科百種。惡之孽萬端。其首惡莫若邪淫紅粉佳人。暗裡藏殺身利刃。青年少艾。筒中伏削骨剛刀。誰能立品冰霜。靚蓮步之清移。絕無送目。束身圭璧。仰梅粧之淡抹。獨慎操心。...勸汝四民快快回頭猛省。少年戒在色。遵宣聖之遺言。夤夜勿淫人。守狄公之良訓。自不至沉淪苦海。他日受千般嚴刑也。吾今畧言二三觀之豈無補於世。」

〈臺南縣城隍詩：引奸淫慘報案〉：「且夫世道衰頹。有關

于竊盜。人心變壞。莫甚於奸淫。可見竊盜為人之大害。而奸淫亦為人之首惡也。試思人之一身。…甚且敗人之名節矣。罪不容誅。即用嚴刑拷打。皮肉俱爛。一一供明。案內。命差再解至冥王殿下，先受炮烙之刑，後受刀山之苦。歷盡各殿刑法。然後丟入寒冰地獄。永禁酆都。不許超生。所謂淫為萬惡之首。並非謬說。世之青春男子。少年孀婦。可不知所戒哉。即此可以鑒觀矣。」

上述詩詞行述，除了強調一個婦女守貞潔之重要，亦告訴大眾若能為人守其節，亦懂得重義之理，同樣亦能受到上天給予回報。由此可見，當時社會對於婦女貞潔要求之強烈，對於知義理之人同樣能受到善念有善報的結果。鸞書有不少是對於同樣類型故事之描述，正所謂貞潔與忠義並列，貞女也可與烈士並重，這樣的觀念被當作是一種至高無上的道德評價。婦女的貞潔與一個男子忠孝與否也成為道德高尚與否的象徵標誌。

〈四〉、供職婦女的訓詞及判明功過中的敘述

鸞書的最後，均會對供職人員給予訓詞嘉勉以及判明功過。《覺夢真機》〈卷五信部〉中對供職的鸞生可以超昇先祖，庇蔭子孫，對婦女更有諸多嘉勉與敘述。

〈主席天君王 話〉：「待今宵九點鐘扶鸞，判鸞下之功過，有功記功，無功記過，效春秋筆削之義，無容私偏，須將名氏逐一唸明。」

判堂主劉慶霖：「汝先母心性慈和，不愧婦道，生產之時，不潔衣裳，觸犯真君，現在血污池內，吾今為汝超出，暫居聚善軒，隨後撥生富豪之家。」

判正鸞黃錫勳：「汝先母守志安和，未免觸犯三光，為汝拔

出污池，隨後轉生人世。」

判校正林清輝：「查汝先父廼慶，亦過少功多，一生不犯淫孽，實屬可嘉，現為小村庄福神之任，陞為興化縣城隍。汝先母徐氏居心克正，一生婦道無虧，但不能尊敬三光，為汝超出污池，暫聚善所養靜，隨後撥為人家聖母。」

判淨壇吳彩恭：「汝先母朱氏，中年以後失偶，能維持家道，婦人每觸犯三光，為汝超出，陞為人家聖母之任。」

因為進入鸞堂供職，或協助鸞書的扶造與印刷，均能積功累善，讓先祖超昇為神，透過判明功過，無疑增加鸞生對鸞務的信心，也更踏實地踐履。

〈五〉、佛母的行述訂立婦女良範

《覺夢真機》中諸多神明降鸞，述說生平，行述功績，作為警惕及榜樣，這些神明前世都是有名有姓，讓信眾更堅信不移，因生前行善盡孝守節，死後冥王依其行跡論功封為地方聚落的福神、司命真君、佛母等，成為信眾效尤的榜樣。行述中的神祇，死後到冥界轉任為神，在生前娶妻都是不愧婦道。如〈本堂副主席真君〉：「…吾母原來娶吳氏為吾室，入門以後，尚能孝敬慈親，真不愧為內助之賢婦，」〈永安瀾濃莊福神〉：「…今託冰人為吾娶一龐氏之女為妻，可稱賢淑，不愧婦道，從此一家和氣，家財頗豐。」。而婦女因生前堅守婦道，守節盡孝，死後超昇為佛母、聖母。以下擇錄幾位佛母及聖母的行述。

〈本堂佛母 江〉：「吾乃福建人也，生於道光年間，住居蒲田縣，姓江名鳳娘，吾父母生我姊妹三人，上有二兄，吾居其末。」過世後，冥王依其行跡論功領札為神，「汝是青年女子，如此節烈，求全美名，可喜可賀，遂命青衣童子，帶吾到紫竹林

中，靜養十年，然後領扎，為福州城陳家佛母之任。」「蒞任有年，後渡臺為開元寺三殿佛母之任，今蒙生等開堂濟世，命吾為本堂佛母。」在本堂佛母的行述功績中敘述：「且夫婦人之義，何者為大，莫節若是，其節於處常猶易，處變惟難，經處變而不失其節者，其節自可與日月爭光，山河並壽者矣，不可觀於吾乎。亦在最後今朝述出細行，可為當世淫風四起者鑒，以與婦女戒焉可。」從中將對婦女的期許及作為揭然。

〈崁頂庄觀音佛母 顏〉：「余生於乾隆之顏氏之女，住居澄海縣內，閩名玉嬌，吾父諱生春，母徐氏，生吾一兄及余。」「查汝青年守至，兼能孝道，且教育孤兒，廣行善事，實屬可嘉，免受輪迴之苦，天曹旨下，領扎赴任為本省開元寺玉女，効勞多年，後渡臺為此崁頂庄佛母之任。」「且夫婦人一生，惟節孝兩字，最足以感格天心，依古來節孝兩全之人，其生前克盡婦道之心，靡愧俯仰於一世，即沒後堪為神明之任，可表著於人間也。」

〈超峯寺佛母 洪〉：「余乃明朝時人家住杭州，洪氏名曰玉珍，父諱望春，母石氏，椿萱年將半百，始生予身。」「冥王嘉吾修行罔懈，果滿功圓，可歸神道，暫居聚善所候旨，不數日天曹旨下，領札為西天佛母玉女，養靜多年，後渡臺蒞任於此，今朝臨堂敘述雖無大德，然束身圭璧，不染一塵，可為當事婦人鑒焉。」「且甚哉時至今日，天下女流，誰能巾幗英雄，守貞不字，松筑獨抱，存亮節於兩間，冰雪貞操，著美名於千古哉。」

〈番薯寮街天上聖母 楊〉：「妾乃仙遊縣轄下太平村，宿儒楊在奎之女也，生于康熙六年，閩名蘭香，吾父與翁陳克成素稱莫逆，吾母與姑俱懷六甲指腹為婚。」「冥王嘉吾節孝雙全，兼能續夫禋祀，無愧為神之道，暫聚善軒養靜，吾為汝轉奏天曹，

不數日天下曹旨下，遂領札為泉洲城外聖母之任，調換幾次，後渡臺蒞此聖母之任。」「夫婦齊眉，歡成百年偕老，天壤間人生最樂事也，所深可惜者，一旦破鏡於半途，鴻哀猿嘯之餘，衿寒枕冷之際，其能夫死身，婦死心，不死青孀而留勁節者，古今來罕覩其人矣。」「…回憶予家子孫，丁口浩繁，簪纓不替，今幸諸生開堂，造書勸化，吾一生苦節，述出以為世鑒。吾願世之婦女，當效吾之行為，束身圭璧，冰霜立念，方無忝於所生，不然枉生人世，生則無光，死則受慘，何苦乃爾。」

〈六〉、冥王判官引案警誡

六堆鸞書中，每部都有陰陽會話，冥王引魂判案，樂善堂《覺夢真機》中十殿閻王判官引案計 12 案，判案一覽表如下：

表 3-1：樂善堂《覺夢真機》判案一覽表

判官	引案
鳳山縣城隍	引衙門貪財詐欺人慘報案
第一殿判官	引為富不仁混人田業慘報案
臺南縣城隍	引奸淫慘報案
第二殿左相	引不肖慘案報
三殿簿正使執旗使者	引一娼慘報案
四殿判官	引頭人為非害命慘案
五殿右相	引匪孽害命慘報案
六殿左相	引淫婦尋奸喪身奇報案
七殿都統司	引匪孽滅慘報案
八殿把筆判官	引匪徒淫孽滅倫慘報案
九殿駕前將軍	引造孽首魁慘報案
十殿判官	引婦人褻瀆真君慘報案

以上引案，其中三則跟婦女有關，茲將判案簡述，更說明婦女不守婦道的後果，發揮了警醒的作用。

三殿簿正使執旗使者引一娼慘報案：「天地有陰陽，而後人間有夫婦，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夫婦和而後家道成，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彼女子者不由正路，足履邪途，每日依門賣臉，徒知眼前歡娛，弗顧身後慘報，害人家子弟不少，間人夫妻，離人骨肉，害人父母喪命，罪惡滔天。隨命史卒挖心剖腹，手足斬碎，用碓磨，粉身碎骨，用法水一噴，變轉原形，押禁寒冰地獄十年。」

六殿左相引淫婦尋奸喪身奇報案：「汝這等歪婦，生前不敬丈夫，忘却夫婦恩義，又敢不守婦道，常與人當空苟合，觸犯天地神祇。致令陽罰斬首，受盡各殿種種嚴刑，嗣後案送此殿，受碓磨剪鋸之苦，押禁火坑地獄五載，限滿案送下殿。」

十殿判官引婦人褻瀆真君慘報案：「冥王厲聲痛責，這等歪婦，實屬可惡，翁姑不知敬，妯娌不知和，丈夫不知順，胆敢褻瀆真君，罪所難容。隨命史卒或拷打、或焚尸、或割股、或火坑，種種受盡各殿嚴刑。後押到此殿，百般苦刑歷盡，押焚火坑地獄二十年，限滿案送鄂都。」

鸞堂在世俗化的影響下，傳統的信仰與價值，被理性與實用的經驗態度所取代，使得信仰不再僅是單純的追求真理的終極意義，必須與世俗價值結合，以求適應新的時代環境，因此鸞書在內容方面偏重家庭倫理與社會倫理。在鸞書中不斷的出現對婦女的持家操守的文章以及警語，除了形塑世俗的價值之外，也影響了女性對自我的要求。

四、結論

鸞書是透過扶鸞，由正副鸞生手執鸞筆在沙盤上扶字唱字，透過文人藉由扶乩將神明的告示傳達出來，並由筆錄生聞聲記錄，校正生校正記錄正誤，宣講生解釋鸞文，透過宣講或是造書方式，流傳於民間，其中知識份子或許可以透過閱讀達到教化代天宣化的功能，但有更多的民眾或是婦女，是不識字無法閱讀的，但是透過一再的宣講或是口語相傳，它變成經典，不可質疑、不可推翻，祇能奉行遵行的，因為，沒有遵行或是有悖教條，將受到陰間的懲罰。因此，鸞書不僅是民間文人的集體性創作，更透過鸞生或是信眾口耳相傳，具有濃厚的民間文學性格。

鸞書中大量的十殿冥王或是判官或是城隍引案的敘述，它的情節有如故事，有如小說般，不僅引案的人是有名有姓，更有住所以及生於什麼年代。將引案的人物或是引魂鉅細靡遺的訴說平生行事，做有哪些功績諉過，一一敘述；有的鸞書引案是採一問一答方式，將引魂的事蹟透過判官問答中一一陳述，有如審案般一件一件的審問，引魂如犯魂般，簡要明述或是隱而不答，反而會遭到判官嚴厲的責罵或是加重刑罰。在這裡，判官擔任了無所不知的腳色，只要敘述不明都會在判官一再要求下一一陳述，藉著如此的故事內容，讓所有鸞生或是接觸這份訊息的人，警示到在陽世所做的一切，當過世到冥界時都將無所遁形。

這些教化性質的故事，包含神佛行述，生前生平以及行善獲閻王嘉勉，轉任為神的事蹟故事，或是各殿判官、閻王引魂來堂，審案告示。其內容或主角大都是在地化神祇，再透過宣講方式將這些在地化的故事引介到地方社會民眾的日常生活裡，更多是地方先賢因為來堂供職，往生後轉任地方福神，透過其和子孫的陰陽會話和行述規勸，發揮更大效法以及警喝作用，當然也因更貼近民眾，使其更容易理解，更成為堅信行為準則。

為了使地方社會的住民更深刻的感受到故事的內容與隱含的意義，加強勸善教化的效果，因此該記錄的內容才會呈現更強調鸞堂所在區域之地緣人物的傾向。教化內容部分除了上述之外，大多為強調與傳達漢人社會所重視的儒家五常、敬神崇祖、孝順行善、三從四德、功果業報，以及其所傳遞的地方訊息。

將客家聚落的鸞書爬梳後，歸納出鸞書中不外是忠孝廉節的詩詞歌賦或是神聖仙佛的行述，在這些鸞文中，有關婦女的教化內容甚多，對婦女的要求或是陰陽會話的行述頗多，而女性形象的高度類似，至於禮俗知識，有的是周遭常例，有的更是親身體驗，這林林總總的印象，感受到鸞書對庶民教化影響的深遠。

六堆客家的鸞書對婦女的論述，即是前後將近百年，對客家女性的形象與地位以及灌輸婦女教義，其內容不脫三從四德的格局，以下分三點敘述：

〈一〉、賢妻良母、貞女節婦

鸞書中所讚揚的賢妻，最基本的美德有兩方面：一是柔順，二是貞節。「柔順」的核心在「順」，其形象特徵是「無違」、「敏靜」、「慈和」、「端靜」、「不出惡言」，對內「孝翁姑，順夫子，宜家人」，對外「憐惜貧困者」，鸞書中對柔順的賢妻十分稱道，強調以德入傳的意義。在傳統客家社會對女性的要求，最顯著的是要她們挑起「賢妻良母」的任務，要履行這樣的角色，唯有守貞的柔順，捨此沒有他路可循。女性在此狀況中，須竭盡所能，理家而不預聞外事，竭盡義務服侍舅姑，和悅叔妹，敬重夫婿，養育子女。柔順之外，賢妻還有一項重要準則—貞節。「貞節」是褒揚秉持冰雪寒松之操的女性，可以永垂不朽。不僅要求婦女對丈夫忠貞守節，從一而終，而且讚揚居孀、青年撫孤，肯定年輕喪夫而能守節撫孤者。引述判案或是超昇為神的客家女性，被刻

劃成節婦烈女、順婦慈母之類的角色，這都是客家傳統讚揚的女性特質。

稱得上「節烈孝婦」的，必然是年少守寡，仍能代夫奉養父母、喪葬舅姑、撫育子女，始終不懈，無怨無悔，堪稱是閨閣丈夫、女中君子。從所有鸞書中對節烈孝婦、甚至守節殉夫的歌頌以及對忤逆翁姑、不守婦道淫婦的罪罰，不難想見透過鸞書的傳達，貞節觀念如何深植人心。

〈二〉、有別內外、勿聽婦言

鸞書中一般都載有「堂規」、「堂諭」、等內容，用以約束和教化鸞生，內容以敬祖宗、孝父母、和兄弟、序長幼、別男女等倫理規範為主，在傳統社會中，強調明尊卑、別內外的原則，使男女供職生各守本分，不得僭越。對於婦女的「約束」主要在於兩處：一是別內外，以守婦女貞潔。一是勿聽婦言、不溺妻妾，從而點明婦女不干預外事。

認為婦女播弄是非，引起家庭不和、骨肉離間，因此勿聽「衽席之言」、「婦言」、「枕邊言語」，若「為婦言所惑」，使之干預外事，便是牝雞司晨，家道不興，婦道不彰，並將家道不和歸咎於是婦人之罪。

〈三〉、勤勞持家、相夫教子

客家女性在當時這種「別內外」、「勿聽婦言」的社會角色，使得她們的活動很難「著聞於世」；在廚房要潔淨，對翁姑要慈孝，通篇都是描繪客家婦女勤於勞動、操持家務、不可忤逆翁姑等的訓詞。

鸞書中所記錄的婦女形象，大多置於文人所建構的社會道德

衡量及其理想典範的標準之下，用放大鏡嚴格審視的結果。

女性的一生，要面臨幾次身分的轉變，轉換得宜，則生活無虞；轉換不當，則一輩子在社會的脈絡中找不到一般人共同認定的位階，即代表這個身分被質疑，社會價值觀不予以認同，視之為異端。民間歸罪於命不好，前世有虧等宿命的看法，但也因此有宗教著力的空間，堅定的認為只要奉行善事修功，一定可以得到回報，甚至堅守貞潔，遵奉三從四德，來到陰間一定會得到冥王的嘉勉，超昇為神。所以宿命中也帶有認命，追究背後蘊藏的道理，卻是整個社會對「女性」的角色期待牢固化，使人在期待中融入社會架構裡，不知覺地受社會體系控制，甚而自己也習慣的以這套認知模式，對自我要求並看待週遭的人事。

六堆客家婦女，雖然有著傳統客家婦女的特性，勤勞儉樸，從事生產勞動，自己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但是享受的權利卻微乎其微。早期的客家族群裏，男尊女卑的觀念，根深蒂固，直到目前，兩性平權思想，雖有改善，但封建倫理道德，仍枷鎖著婦女的意識。縱使婦女社會地位，不像往昔那麼卑微低賤，甚至受盡種種凌辱歧視。不過仍然掙脫不了依附於男人的心態，所謂「三從、四德」兩家族層次以「父慈、子孝、婦從」為理想的結構。這些觀念在不同時期的鸞書中都一樣的被提及，且時時的出現，可見是一個牢不可破的觀念思維。

綜觀鸞書中的先人超昇為神或是神聖仙佛行述，大致可知，凡有關「聖賢、忠武、英烈、臣將」之崇祀，皆以男性為主，女性的崇祀則以「孝女烈婦」為主，足以反映歷代所崇祀的對象和標示的價值意義，不僅有兩性的差異，而且對女性自我要求或是行為準則的建構具有深遠的影響。庶民傳統社會裏，普遍存在著民間的造神機制，因此有些祖先後來被當成神明來崇拜，祖先自

己行善事修有功德或是子孫累功超昇祖先，都在鸞書中呈現，也讓供職鸞生信眾更加虔誠信奉。

即使鸞書是民間信仰鸞堂鸞生為了代天教化所扶鸞的鸞文，但還是屬於知識份子所傳達的教義，而且向來主事者為男性，所有重要供職人員都是由男性擔綱。他們透過鸞文教化所塑造的價值觀可說主宰著女性的心靈，知識份子對女性的定位體現在婦女教育內容之中，知識份子除透過「文字」記載與「家庭生活」上身體力行的實踐以外，鸞生宣講公共輿論的形成，也促使女性教育逐漸因應輿論壓力而典範化。由知識份子透過神諭教化，逐漸形成一套有共識的價值觀與道德模範。

同樣的，婦女行為規範呈現出知識份子間所逐漸形成的共同輿論壓力，迫使婦女行為規範走向定式化的是這一套道德觀在所謂的「勸化」、「教化」、「宣化」之下，已經變成女性所不得不依從的唯一定律。

鸞書中對於過往的先人，透過陰陽會話闡述陽世的功過，對所有的女性死後封神，都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必須聖潔、超越女性污染等特質，孝女烈婦方得封神。婦女身體被視為不潔的觀念，根深蒂固，如明人李時珍云：「女人入月，惡液腥穢，故君子遠之，為其不潔，能損陽生病也。」又《慈悲血盆寶懺》中記載：「諸女人等，遇產生時，汲於井水，或臨河，或向池，洗浣衣服，或洗身體，血水漫流，散蔭在地，脈流泉井，取水煮茗，供諸佛聖，中有不淨，成乎褻瀆，神人嫌穢...。」堂規中一再強調不可置於污穢之所，閨房之地，閨房之地向來認為是污穢之所。這種對婦女經血、產血不潔的觀念一直在庶民生活中影響著。

再則，透過陰陽會話看到一個更貼近女性的生活與心理。對

女性而言，「巧」更是女性美德的代表，她需要靈巧的伸手處理家務，也須有靈活的手腕處理人際關係，這可以說是女性特質的顯現，也是傳統社會對女性的要求。「巧」是受人肯定的，在文化認同下，女性本身也認同這個標準，所以在降鸞訓勉家人或是鸞生時，以當巧婦為目標。鸞文中可見對巧媳婦之嘉勉以及鼓勵。在一些判官引案中，對婦女違背規範給予喝責，婦女會有答辯或是不服輸，此正是婦女對生活的反思，不服輸或是不服冥王判罪，起而狡辯，不在於機巧妨害聖人之道，而是對女性的宿命有著深刻而痛切的反省。也說明了自清末以來傳入台灣的鸞堂，一直處於一個父權的社會，男人建構了一切社會的教化規定，而女人只是扮演了社會生產者的角色，不能有個人抱負。

即使自清末至五四運動以來，對女權運動、女性教育等的重視，在提倡婦女受教育、婦女解放、男女平等、自由戀愛等觀念下，廣泛的提升了婦女的地位與重視度。但透過六堆客家地區的鸞書整理，我們發現進一百年來，鸞書中對婦女的要求及教義改變並不多。

戰後的鸞書，似乎沒有與時俱進，基本上，鸞書行述中關心的往往不是婦女本身的生命歷程，而是如何藉由女德典範以激勵人們，勸化風俗。鸞文的內容仍以舊時相仿，有點依樣畫葫蘆之感，不僅格式相仿，內容有相近，就不要論有無時代性，或許也因為如此，鸞堂不再吸引年輕人從事，看到鸞生年齡都偏大，且一直在凋零，又後繼無人之憂，甚者，許多鸞堂也因此而轉型或是停止扶鸞著書的工作。

參考書目

〈一〉、六堆客家地區鸞書文獻：

- 1.樂善堂，1915，《覺夢真機》，月眉樂善堂。
- 2.廣善堂，1921，《擇善金篇》，美濃廣善堂。
- 3.宣化堂，1921，《天上聖母警世真經》，旗山宣化堂。
- 4.宣化堂，1921，《城隍警世真經》，旗山宣化堂。
- 5.宣化堂，1921，《福神醒世真經》，旗山宣化堂。
- 6.廣化堂，1928，《廣化新箴》，龍肚廣化堂。
- 7.樂善堂，1929，《妙化新篇》，杉林庄月眉樂善堂。
- 8.新化堂，1931，《善化新篇》，內埔新化堂。
- 9.福泉堂，1931，《復醒金箴》，內埔新東勢福泉堂。
- 10.勸善堂，1931，《勸善新篇》，六龜區新威庄勸善堂。
- 11.宣化堂，1932，《宣化格言》，美濃九芎林宣化堂。
- 12.覺善堂，1934，《覺化良箴》，竹田庄覺善堂。
- 13.廣善堂，1936，《玉冊金篇》，美濃廣善堂。
- 14.建化堂，1936，《復建新篇》，新埤建化堂。
- 15.廣化堂，1936，《三恩尊誥誠寶訓》，美濃龍肚廣化堂。
- 16.新化堂，1937，《濟世金丹》，內埔新化堂。

- 17.勸善堂，1946，《述世醒民》，六龜區新威庄勸善堂。
- 18.勸善堂，1946，《大乙真經》，六龜區新威庄勸善堂。
- 19.善誘堂，1947，《靈樞寶鑑》，美濃祿興里善誘堂。
- 20.勸化堂，1948，《勸化良箴》，1948 年降造，1953 印刊，內埔興南村勸化堂。
- 21.善化堂，1951，《善化新箴》，美濃廣興善化堂。
- 22.廣善堂，1952，《夜半鐘聲》，廣善堂。
- 23.廣善堂，1952，《廣善名箴》，美濃廣善堂。
- 24.廣善堂，1953，《廣善新篇》，美濃廣善堂。
- 25.善化堂，1957，《新箴格言》，美濃廣興善化堂。
- 26.新化堂，1961，《警世金鐘》，內埔新化堂。
- 27.感化堂，1969，《感世規箴》，高樹感化堂。
- 28.樂善堂，1973，《回天寶鑑》，杉林月眉樂善堂。
- 29.感化堂，1983-1989，《感化明燈》，高樹感化堂。
- 30.廣善堂，1998，《指證金篇》，美濃廣善堂。
- 31.公明宮，2003，《明善金篇》，杉林鄉月眉村公明宮。

〈二〉、專書

- 李時珍著，1981，《本草綱目》〈卷 52 人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影印。

卓意雯，1993.05，《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洪淑苓，2004，《民間文學的女性研究》。臺北：里仁書局。

陳瑛珣，2001.05，《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臺中：臺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二文，2014，《臺灣六堆客家地區鸞堂與民間文化闡揚之研究》。臺北：博揚出版社。

劉道超，1992，《中國善惡報應習俗》。臺北：文津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

李建民，2001，〈「陰門陣」考〉。頁 175-183，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五集》。台北：稻鄉出版社。

翁玲玲著，1999，〈漢人社會女性血餘論述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07-147。

黃美英，1999，〈宗教與性別文化-臺灣女神信仰初探〉。收入李豐楙、朱榮貴主編《儀式、廟會與社區》。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黃萍瑛，2007，〈北臺灣客家墓葬文化初步研究：以桃園平鎮為例〉。《民俗曲藝》157：228。

費絲言，1997，《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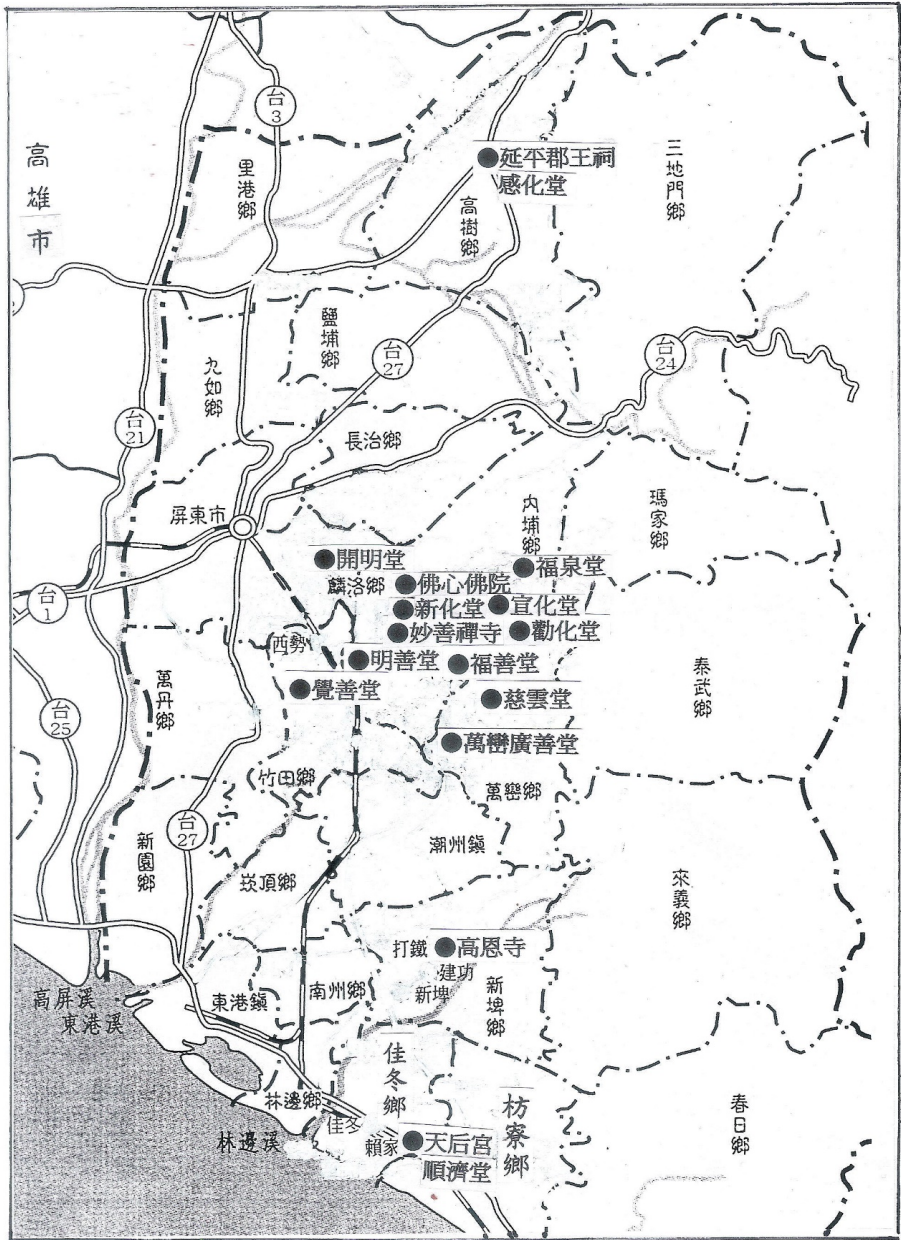
鄭志明，1996，〈臺灣善書研究的現況與展望〉。《宗教哲學》2(4)：155。

附圖一：六堆高雄客家地區鸞堂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據明治 37 年台灣堡圖改繪。〈1904 明治 37 年《臺灣堡圖》，台灣日日新報社出版，遠流出版公司複製發行，1996。〉

附圖二：屏東地區的鸞堂分布圖



附圖三：六堆地區客家鸞堂舉偶



3-1 右堆杉林月眉樂善堂



3-2 右堆美濃廣善堂



3-3 右堆美濃廣興善化堂



3-4 右堆美濃龍肚廣化堂



3-5 右堆美濃中壇善誘堂



3-6 右堆美濃九芎林宣化堂



3-7 右堆新威勸善堂



3-8 右堆美濃九芎林聖化宮



3-9 中堆覺善堂



3-10 左堆內埔新化堂



3-11 先鋒堆萬巒廣善堂



3-12 左堆內埔勸化堂



3-13 左堆內埔勸化堂門樓



3-14 左堆內埔福泉堂



3-15 左堆內埔明善堂



3-16 左堆內埔福善堂

附圖四：六堆地區婦女參與鸞堂活動



4-1 美濃廣善堂於宣講堂宣講



4-2 高樹感化堂於扶鸞後即刻宣講



4-3 杉林朝雲宮於堂外宣講



4-4 高樹感化堂魚堂外宣講



4-5 美濃廣善堂經生班誦經



4-6 杉林月眉公明宮經生誦經



4-7 內埔勸化堂扶鸞婦女於堂外恭迎



4-8 高樹感化堂婦女誦經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9 麟洛開明堂女眾守堂輪值表



4-10 麟洛開明堂婦女以花枝花盤供奉

日期	花枝	花盤
十四日	林英	林英
十五日	林英	林英
十六日	林英	林英
十七日	林英	林英
十八日	林英	林英
十九日	林英	林英
二十日	林英	林英
二十一日	林英	林英
二十二日	林英	林英
二十三日	林英	林英
二十四日	林英	林英
二十五日	林英	林英
二十六日	林英	林英
二十七日	林英	林英
二十八日	林英	林英
二十九日	林英	林英
三十日	林英	林英

4-11 竹田覺善堂信女花枝花盤輪值表



4-12 麟洛開明堂婦女準備花枝花盤供奉



4-13 廣善堂 1962 年恭送聖蹟之婦女



4-14 廣善堂 1962 年恭送聖蹟之婦女



4-15 廣善堂 1962 年挑字紙聖蹟之婦女



4-16 廣善堂 2016 年挑字紙聖蹟之婦女

